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

沈勤

---

陈智敏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鹰彪

沈勤

沈勤

\_\_\_\_\_

陈智敏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鹰彪

\_\_\_\_\_

沈勤

\_\_\_\_\_ 

陈智敏

2022年8月29日